

佛山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6年第2号

佛山市审计局办公室

## 魁奇路东延线二期工程项目（K2+570至 K4+532段）

### 资金筹集使用和建设管理情况审计结果

（2016年11月3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2016年3月4日至4月22日，佛山市审计局对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市路桥公司）负责的魁奇路东延线二期工程项目（K2+570至 K4+532段）（下称魁奇路东延线二期工程）资金筹集使用和建设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魁奇路东延线二期工程包含奇龙大桥(主跨跨径为260米的独塔空间双索面混合斜拉桥)和西龙互通立交（1座主线桥，7座匝道桥，8条匝道）等，全长1.96公里，工程概算投资11.60亿元。项目业主为市路桥公司。该工程于2014年1月底开工建设，计划在2016年10月底完工。截至2016年2月底，已完成产值3.61亿元，约占施工合同金额的63%。

审计结果表明，市路桥公司在魁奇路东延线二期工程的实施中，建设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比较齐全，能按规定进行工程建设招投标，能较好地执行投资计划，控制项目的投资规模。但审计也发现市路桥公司现场管理、材料调差和计量、监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现场管理方面，工程出现违法分包。

市路桥公司与施工中标单位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四川路桥公司）签订的魁奇路东延线二期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经发包人同意，施工单位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经抽查，该工程存在下述违法分包现象：

1.2015年5月，四川路桥公司魁奇路东延线二期工程项目经理部与三水区维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西龙立交主线桥桥涵建设工程施工协作合同》，合同内容有西龙立交桥涵工程的桩基成桩、承台系梁、墩柱和盖梁，合同总价3449.42万元，包括完成上述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及竣工交验配合等一切费用。但三水区维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施工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不具备完成上述工程内容的承包能力。

2.2014年8月、10月，四川路桥公司魁奇路东延线二期工程项目经理部分别与陈砚祥、付恒为签订《钻孔灌注桩施工协作合同》及《西龙互通立交下部结构施工劳务协作合同》，合同签订价分别为134.35万元、471.20万元。施工方陈砚祥、付恒为作为个人，没有劳务分包资质。

### （二）材料调差和计量方面。

1.材料调差计算方法错误，存在工程停工和结算隐患。

魁奇路东延线二期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市路桥公司与四川路桥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对奇龙大桥的钢箱梁、钢锚箱等构件价格,超出招标时业主清单预算书采用单价的 $\pm 3\%$ 时,将进行材料调差。

目前,钢材价格降幅较大,已达到合同约定需进行材料调差的要求。针对该项目奇龙大桥的钢箱梁、钢锚箱等构件,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参照2016年2月公布钢材价格(2460元/吨),初步计算需调减施工单位钢箱梁等材料价约1.15亿元,比签订的钢箱梁、钢锚箱等构件合同价款0.99亿元还多1600万元,即市路桥公司非但不用支付钢箱梁、钢锚箱等构件合同价款,且施工单位仍需倒贴1600万元。这种情况将引起工程款支付和结算纠纷,甚至导致工程停工。

## 2.工程进度款未及时扣回材料调差款约1200万元。

魁奇路东延线二期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依照政府每月度(或季度)公布的材料信息价,按月度(或季度)对已批复计量的工程量进行材料调差”。

经抽查,截至2016年2月底,由于市路桥公司对已批复计量工程量部分材料没有及时进行调差,造成工程实施过程中少扣材料调差款约1200万元。

### (三) 监理方面。

#### 1.监理服务费高出改革方案规定。

省交通厅、市交通局批复同意在佛清从高速公路项目进行试

点建设项目监理管理模式改革（粤交基〔2013〕827号），市路桥公司在魁奇路东延线二期工程实施过程中也参考该监理管理模式。市路桥公司在《公路建设项目监理管理模式改革方案》中提出：市路桥公司负责组建项目公司，加挂总监办牌子，监理单位负责组建驻地办；驻地办监理服务费用以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监理服务总费用的50%作为业主控制价。因此，按照改革方案，魁奇路东延线二期工程驻地办监理服务费的业主控制价应为554.64万元。

2014年3月，市路桥公司在魁奇路东延线二期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中提出招标控制价为950万元（含部分总监办监理费用），高于业主控制价；中标监理单位为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中标金额898万元（约占概算监理服务总费用的80.95%）。

## 2.未按合同要求处罚监理单位20万元。

魁奇路东延线二期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及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第2.4约定：“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对于人员不及时到位的按违约进行以下处罚：总监理工程师20万元/人次……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监理人员进行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低于原来的人选……，并按上述标准处罚。”

2015年7月，该工程监理中标单位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更换人选在资格、资历等方面均不低于原来的人选，市路桥公司批复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但未按上述合

同规定进行处罚。

### **三、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佛山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市路桥公司具体整改情况由其自行公告。